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直空,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计划自2024年8月28日起6个 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769.25万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5%) 月不超过3.69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界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号)。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四川能投 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5.54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2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四川能投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川能动力增持进展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0,735,605股股份, 与公司总股本的37.95%;四川能投直接持有公司533,934,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

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不低于2,76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且不超

过3,69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四川能投自有资金。

5.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 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7.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

8.承诺事项:四川能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的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 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

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四川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增持计 划尚未实施完毕,四川能投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

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

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川能动力增持进展的函》 特此公告。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15(珠1)3每47 间000 2024年11月27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申请的投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几届重事会第十几次会议,弗几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可提供包保额度)项目的公司》(公台编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2、成立日朔:2014年12月3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经合化图: #TLT自告; #\$\text{\$\tex

(未经审)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债务人: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主合同: 民生银行与东阳东磁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400001913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 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000万元 6.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皆含木日)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除证明則: 10分級行列於周囲四日起二牛。
9、保证范嗣,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整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

智品证,及多处设权和已保收入间的对付。但和自己作业,作品过,对门近、除土进、除土迁除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底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本次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公司与民生银行原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公高保字第99862023B00057号)项下债务人东阳东磁的债务。 四 董事会音周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是为

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 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新文学的 1970年 (1985年) 2018年 (1985年) (1 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4000019135001号)。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木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1、华尔成本不云及有增加、发更或否决议案的情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 上午9:15 (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至下午13:009间的压息可见。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云以台樂人:公司第八周里事云。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380人,代表股份数80,188,243股,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72,336,972股,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75人、代表股份数7.851.271 超过时时次最近所求以15%不及及5元以及2007年10年1,750人,10年15年15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8%。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赵玉婷

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在采申以来次同的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9.010.543

		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78,924,443	98.4240	699,800	0.8727	564,000	0.7033	同意	
)比例(%)指每项							大会	投資
皆有	效表决	R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	:述表中比	:例根据	四舍五	人原则计	算。		
		2	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表	决结果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果	
	1.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73,771	85.0003	627,400	7.9909	550,300	7.0089	同意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人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逐项表决后,提案1.00-2.00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思处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40719-1号

劲, 深圳市 直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长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意见。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

(三)《深州市草螺科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 知》"

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不限于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十)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

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

圖本、复訂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

多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召集本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 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兴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单程》的由大观是。 :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80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为80.188.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336,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 托书真实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净以及以由公司量争公司来,表下为净以及以自某人的原始自任告书象。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木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010,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13%;反对627,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4%;弃权550,300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3%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后数时90.686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73,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85.0003%;反对6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9909%;弃权5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8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富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924,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0%;反对699,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7%;弃权56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587,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37%;反对6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0%;弃权5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存 秋 耳 见证律师 赵玉婷 年 月

见证律师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绿的谐波")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吴 中区尧峰西路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 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号)。为确 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 董事长左昱昱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 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甲以通过大了开设势采贝亚マッ州(广广亚口势采贝亚西山市)以外发火火。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

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

合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

上述事官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海宁皮城 度代码:002344) 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3个 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 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除在2024年11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经核查,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

勒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单位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2.25%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 基于OptiTROP-Breast01研究治疗2线及以上TNBC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康沙妥珠单抗 (sac-TMT,前称SKB264/MK-2870)(佳泰莱?)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康沙安珠单抗(sac-TMT,而称SKB264/MK-287/0)(佳泰莱/) 於国家釣品监督官埋局(NMPA)批准在中国上市。 该项批准是基于一项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 转移性阶段) 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TNBC成人患者的随机、对照3期 Opt/TROP-Breast01研究的积极结果。与化疗相比,sac-TMT在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 生存期(OS)方面均显示出具有显著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改善。该研究结果已在2024 年5月举行的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的新一代ADCs临床科学专题研讨会上公布。 此前,NMPA已经受理了两项补充新药申请(sNDA),分别是芦康沙安珠单抗

(sac—TMT)单药治疗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或经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申请。

广权的新型TROP2ADC,TMT,不愿证文本中加强或一工机工产率,从并已停停等时自立工程。 产权的新型TROP2ADC,针对NSCLC,乳腺癌的(胃癌原位),红科肿瘤等晚期实体瘤, 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新型连接子进行开发,其通过偶联一种贝洛替康衍生的拓扑 异构酶I抑制剂作为有效载荷,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 超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于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 KL610023具有細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系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

57以63年-1141月73年8年24月。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的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 提示性公告

战、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一、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 (佳泰莱?)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 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 持有人有权选择是 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编号: 修2024-11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立定会性高、清凉性好、可以 付赎回,有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 重度条件,并及时通知保养人,在上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 年10月9日刊修在上端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按源媒体 指別分暂时闲望薄煤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6,000

					牛17/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 金額
1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 八期产品439(2023101047024)	4,000	4,000	25.9	无
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62期(C23RW0126)	4,000	4,000	25.21	无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092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1092)	4,000	4,000	27.42	无
4	聚贏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3Z)	4,000	4,000	20.92	无
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67期(C23M30103)	2,000	2,000	12.82	无
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50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1650)	4,000	4,000	25.13	无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01号)	3,000	3000	20.04	无
8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59期(C24W80121)	1,500	1500	9.39	无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 钩黄金)2024 年 00458期人民币产品 (TGG24200458)	4,000	4000	28.32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05号)	3,000	3,000	18.90	无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06号)	3,000	3,000	18.90	无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09号)	6,000	6,000	12.23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12号)	6,000	6,000	15.90	无
合计		48,500	48,500	261.08	0
最近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額		10,000		
最近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6			
最近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9		6.85		
目前已经			0		
尚未使用	用的理财额度	7,000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

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 珠单拉(sac_TMT)的独家权利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可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而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价。高度即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在上述领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集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书科学是有关于使用现公库的证据则是有多金进年现金等现的公库》(以公金基思、80294_021

《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投资 主体 产品名称 起息日 赎回时间 024年9 24日 2024年11 月25日 3.000 5% 1₹2.4% 2.4% 22.301.3 024年9 26日 2024年1 月26日 8.000 5%或2.4% 2.4% 20.876.7 2024年1 月1日 2024年1 月27日 3,000 13.843.8 2024年: 月8日 2024年1 月27日 10,000 1.169 50008360020 2024年1 月18日 78,904.1 3,000 85%或2.4 构性存款(产 《业银行企业金属 、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0 月18日 23,287. 5.000 5%或2.25% 斗技股(

2024年10 月25日 2024年11 月27日 7,000 3%或2.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实际投入金额 『际收回本金 回本金金 額 t 臺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 10956 期(C23M30102) 3.0 3,00 B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 吉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1736) 3,00 3,000 《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 本品 7.00 7.000 10,00 10,000 25.89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 至 制 型 结 构 性 存 蒙 50008360020231218001) 5,0 5,00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 3.0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 5.00 5.000 42.16 5,0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 3,0 3,0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 3,00 3,00 5,0 5,00 7,0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額 3,0 (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 3,0 3,000 3.0 3.0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 3,0 3,00 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 制 型 结 构 性 存 素 5,0 5,000 5,0 5,00 7.0 7.00

最近12个月季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5% 成2.259

2.2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 3,0 3,00 12.23 8.00 8.000 10,0 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0 3,0 3,00 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 5,00 5,00 12.33 7.0 7 00 14.24